

# CYBRID 赛伍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5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5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6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9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7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8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德瑞） .....	31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振东） .....	36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武亚军） .....	41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与会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并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大会正式开始后，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建议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特殊情况，应经董事会同意并向董秘办处申报。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举手示意，并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举手先后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3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回避的关联股东请在“回避”选项打“√”，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二、会议地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厂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兴瑞路 699 号）三楼大会议室

三、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小平先生

四、大会介绍：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董事会秘书陈小英女士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五、宣读会议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汇报：

（一）由董事会秘书陈小英女士简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

（二）听取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与表决：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三）会议主持人提名计票、监票人名单（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一名）；会议选举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四）工作人员下发表决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七、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一）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在律师见证下，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二）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三）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宣读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

（一）主持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二）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三）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四）主持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宣布会议闭会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议案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工作开展，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效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年，国内经济实现稳定增长，公司锂电和新能源汽车材料、消费电子材料、半导体材料等新兴业务板块景气度上行；但光伏新增装机量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产业链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下行，当前光伏行业仍处于出清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0.04亿元，同比下降27.89%，主要原因为背板、胶膜单价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同时TOPCon组件双玻化对背板市场需求的冲击，公司主动减少低毛利的通用型背板出货量，导致2024年背板出货量减少35.37%，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85亿元，首次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①光伏背板、胶膜等产品因行业同质化竞争导致毛利率下降，从第三季度开始出现亏损；②因2024年原材料及主营产品价格下滑，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计提资产减值8,771万元，计提应收账款等信用减值1.12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值为3.65亿元，同比增长1381.36%，保持健康的现金流，能够承受未来新能源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和支持对新兴业务的持续投入。

#### 二、2024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4年度，共召开董事会9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各项议案做出讨论、审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1月26日	议案1、《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议案1、《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5、《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1、《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3、《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14、《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15、《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16、《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17、《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议案18、《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1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议案2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21、《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4月28日	议案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7月1日	议案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7月12日	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议案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9月24日	议案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议案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	议案1、《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贯彻先审议后执行的原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12日	议案1、《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0日	议案1、《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	2024年5月15日	议案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东大会		议案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5、《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9、《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1、《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1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11日	议案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就专业性事项充分发挥技能及管理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2024年4月15日	议案1、《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2、《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3、《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5、《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6、《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7、《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8、《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议案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议案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 会议	2024年4月28日	议案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 会议	2024年8月29日	议案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 会议	2024年10月29 日	议案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2024年4月15日	议案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3、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2024年7月12日	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四) 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

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24年度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4年第一次 会议通知	2024年1月23日	议案1、《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 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各项应披露事项与信息。2024年度，公司共完成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4次，规范披露了54份公告文件，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服务热线、董秘办邮箱、举办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等途径，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事项进行充分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七) 完善公司治理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

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加强学习与培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董事会将加强规范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能，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以及投资方案，对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决策，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接受股东大会监督，努力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并积极实践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面对资本市场，公司将积极主动地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做好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时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对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提问及时回复，合理、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努力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持续吸引各类投资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及董事会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1月26日	议案1、《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议案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3、《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4、《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9、《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10、《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11、《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议案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次会议		议案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议案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3、《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议案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2、《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二、2024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度的依法运作、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各期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内控评估范围涵盖公司所有经营和管理的关键控制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与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总体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水平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同时，全体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三：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63,115.00	1.16	20,664,444.44	0.42	145.65	主要系期末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4,371,210.41	1.92	59,919,545.07	1.21	40.81	主要系预付胶膜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839,069.87	0.43	5,561,001.50	0.11	238.77	主要系应收回的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870,447.68	0.23	30,701,782.21	0.62	-67.8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31,597.87	0.21	5,360,000.00	0.11	72.23	主要系投资四川省通威晶硅光伏产业创新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04,180.39	0.68		-		主要系投资道山基金所致

在建工程	59,604,458.11	1.36	97,952,543.29	1.98	-39.15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392,675.53	0.31	20,230,664.30	0.41	-33.80	主要系以使用权资产计价的房租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94,923.85	0.07	1,964,578.72	0.04	52.45	主要系长期摊销的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522,911.86	2.50	74,412,403.16	1.51	47.18	主要系有未来可抵扣亏损金额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2,331.77	0.29	21,428,218.08	0.43	-41.51	主要系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32,716.49	0.03	41,030,496.91	0.83	-96.75	主要系本期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405,862.18	5.76	485,174,209.50	9.82	-47.9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还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88,313.46	0.02	1,435,511.51	0.03	-45.08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3,016,294.34	0.07	9,023,735.96	0.18	-66.57	主要系待支付房租减少所致
库存股	-	0.00	39,880,416.00	0.81		主要是本期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93,139.73	-0.09	165,568.04	0	-2390.99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 二、经营及现金流情况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004,005,091.42	4,165,600,079.32	-27.89	主要系太阳能背板及太阳能封装胶膜销售额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871,837,082.97	3,718,278,799.71	-22.76	主要系太阳能背板及太阳能封

				装胶膜销售额下降成本相应变动所致。
管理费用	47,192,740.66	41,755,891.67	13.02	主要是2024年相较于2023年无冲减股份支出以及咨询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245,233.45	31,267,627.07	-28.86	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20,051,354.28	203,165,971.00	-40.91	主要是研发直接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97,281.15	24,642,029.15	1381.20	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18,982.30	-67,074,672.46	221.61	主要是收回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26,909.39	-107,974,576.15	224.82	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五：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934,092.40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5,491,870.87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实际、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与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给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491.81 万元，具体薪酬确定标准及金额情况如下：

###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不再另外给予津贴。

###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津贴标准为 10.00 万元/年，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合计为 30.00 万元。

### 3、公司监事薪酬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没有专门的职务津贴，而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及考核情况给予报酬，不再另外给予津贴。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制，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薪酬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基础上适度浮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以满足其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的相关业务，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子公司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预计本次新增担保的融资最高金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	99.9%	4.80	13	否
	新加坡赛迈有限责任公司 (CYMAX PTE. LTD.)	100%	94.27%	0.57	2	否
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58.56%	0	1	否

	越南赛迈有限责任公司 (Vietnam Cymax co Ltd.)	85%	68.58%	0.29	2	否
--	--	-----	--------	------	---	---

注：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担保事项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的，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恒昌大道 828 号
- 3、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 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5 日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塑料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176,516.85	1,884,695,144.07
负债总额	1,879,846,591.92	1,882,446,236.95
净资产	-34,670,075.07	2,248,907.12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1,012,033.64	407,262,506.43
利润总额	-291,441,900.87	-30,477,192.85
净利润	-267,728,438.62	-25,081,017.81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新加坡赛迈有限责任公司（CYMAX PTE.LTD.）

1、公司名称：新加坡赛迈有限责任公司（CYMAX PTE.LTD.）

2、注册地址：新加坡罗敏申路120号13楼一号

3、法定代表人：吴幼平

4、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23年8月2日

6、经营范围：OTHER HOLDING COMPANIES ;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416,738.42	233,641,732.81
负债总额	233,246,090.62	216,702,972.52
净资产	14,170,647.80	16,938,760.2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0,474,902.94	148,750,719.85
利润总额	9,345,992.86	3,256,325.38
净利润	7,339,549.33	2,702,750.07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苏州赛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G0404室。
- 3、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9日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71,104.13	46,512,928.98
负债总额	37,284,159.20	19,735,712.80
净资产	26,386,944.93	26,777,216.18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410,192.05	2,731,770.01
利润总额	2,907,789.56	410,838.05
净利润	2,762,400.08	390,271.25

-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 越南赛迈有限责任公司 (VIETNAM CYMAX CO.,LTD.)

- 1、公司名称：越南赛迈有限责任公司 (VIETNAM CYMAX CO.,LTD.)
- 2、注册地址：北宁省顺城县安平社2号顺城工业区CN-56号
- 3、法定代表人：吴勉
- 4、注册资本：24,494,365.80万越南盾（折合1,000万美元）
- 5、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日
- 6、经营范围：生产并销售太阳能封装胶膜、太阳能背板、其他功能性薄膜。
-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241,551.93	168,074,084.32
负债总额	116,753,878.79	119,381,546.18
净资产	53,487,673.14	48,692,538.1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88,573.29	39,223,344.46
利润总额	-14,538,315.64	-5,752,979.69
净利润	-14,538,315.64	-5,752,979.69

-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整体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授信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涉及抵押担保等业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85名、注册会计师38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7人。

业务规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937.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万元。2023年共承担9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9,271.16万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审计本公司（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3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3人）和纪律处分1次（2人）。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张旭	谢涛	鲍伦虎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2010年	2016年	2013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8年	2016年	2010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2008年	2017年	2013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2023年11月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1家	2家	3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鲍伦虎最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一次，未受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费用为95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工作量综合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德瑞）

本人王德瑞，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维护公司利益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王德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华瑞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起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起至 2024 年 3 月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起任安徽聚瑞汇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德瑞	9	9	0	0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加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生产运作的基础上，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专业作用。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未缺席相关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有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专委会在公司治理中监督审查、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与时间安排，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三方会议，了解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审计工作开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公司财务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获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利用参加专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考察，实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管理等现状。公司、董事会及董秘办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及信息。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点核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拟聘任总经理吴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吴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制定薪酬方案、确认薪酬数据，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六）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公司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德瑞

2025 年 4 月 28 日

##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振东）

本人梁振东，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维护公司利益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梁振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5 年 3 月担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9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振东	9	9	0	0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

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加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  
理、生产运作的基础上，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发挥了专业作用。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未缺席相关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有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有效发  
挥了独立董事和专委会在公司治理中监督审查、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与时间安排，参与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三方会议，  
了解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审计工作开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  
公司财务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  
完成。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确保与中小股东  
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  
关注事项，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获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机会到公司进行考察,实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管理等现状。公司、董事会及董秘办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及信息。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点核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 (四)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拟聘任总经理吴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吴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制定薪酬方案、确认薪酬数据，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六）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公司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

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梁振东

2025 年 4 月 28 日

## 听取：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武亚军）

本人武亚军，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维护公司利益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武亚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94 年至今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战略管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并担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职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江苏峰业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对个人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武亚军	9	9	0	0	4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加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  
理、生产运作的基础上，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专业作用。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未缺席相关会议，对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有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和专委会在公司治理中监督审查、建言献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并配合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与时间安排，参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三方会议，了解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审计工作开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公司财务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及时获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利用参加专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考察，实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管理等现状。公司、董事会及董秘办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及信息。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重点核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拟聘任总经理吴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吴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制定薪酬方案、确认薪酬数据，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六）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公司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效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中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

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武亚军

2025 年 4 月 28 日